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4號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本院。聲請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2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聲請人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其以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，而予以裁定駁回之論據，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5 法官 鍾 啟 煒

06 法官 陳 文 燦

07 法官 林 秀 圓

08 法官 王 俊 雄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張 玉 純